

# 厦门市信访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7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，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67 号，邮编：361013，电话：0592-2892963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厦门市信访局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信访工作核心职能，以提升公开质效、优化服务体验、深化互动沟通为重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厦门市信访局聚焦信访工作法治化，不断拓展和丰富主动公开内容与形式。在持续做好法定内容公开的基础上，重点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尤其是对《信访

工作条例》进行多角度、通俗化阐释。通过局门户网站、“厦门信访”微信公众号等主要渠道，累计发布各类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解读材料、典型案例等信息 354 条，及时更新领导分工、调整栏目设置等，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针对性、可读性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厦门市信访局始终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、程序规范、响应及时。2025 年，共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时限和程序，进行了审核、办理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厦门市信访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与内容审核制度，加强历史信息的梳理与维护。压实各处室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安全。组织参加专业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，从源头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厦门市信访局着力加强门户网站功能优化与栏目更新，提升用户体验。在“厦门信访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持续运营法治宣传专栏，积极发布普法微视频等宣传信息，显著增强宣传吸引力和公众参与度，公众与信访部门的互动交流更为便捷、高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厦门市信访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认真研究吸纳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。定期对年度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评估，针对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整改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本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、透明、高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厦门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需要着力改进的方面：一是公开信息的精准供给与深度解读有待加强；二是公开平台的互动效能与用户体验有待优化；三是业务能力的全面转化与创新意识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将有针对性地在精准化服务、互动性建设和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：一是拓展主公开深度，动态调整细化主动公开目录，修订完善办事

指南，加强典型案例宣传；二是提升平台服务集成度，强化门户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协同，加强信息整合，实现信息同步推送、服务有效衔接；三是鼓励探索与创新，结合法治化平台进行信访普法宣传，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厦门市信访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